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華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華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明洲		1. 國立高應大電腦進修、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2. 里長聯誼會副主席、總幹事 3.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監事 4. 鼓山分局龍華民防中隊中隊長、幹事 5. 大台南同鄉會分會長 6. 鼓山慈愛會委員、凹子底德安宮慈善部執事 7. 高雄市第三～七屆及合併一～四屆華豐里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09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致力民政工作
協助里民各項申請、陳情及調解。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創造和諧幸福。
二、落實社政工作
重視長照申請，關懷老人、弱勢、低收及身心障礙者，爭取各項生活補助津貼。
三、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排水溝定期清疏及消毒，加強防治登革熱，落實「巡、倒、清、刷」宣導，共創文明。
四、強化社區安全網
警民合作，全民防詐，加強里內守望相助功能，守護社區治安交通。
五、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老人健檢、旅遊及各項文康活動。
六、重視基層建設
達成路平、燈亮、水溝通。
七、服務成果
每月印製工作報告分發各戶。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家馨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部定講師 崧柏藥局藥師 華豐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高雄市藥師公會年輕藥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豐健康守護志工隊隊長 115年高雄市美力媽媽活力媽媽 113年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 高雄市用藥安全暨反毒宣導種子講師 運動禁藥諮詢藥師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0年01月01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健康華豐 把健康服務帶進社區
結合藥師專業與醫療資源，持續推動健康講座、用藥安全、疫苗接種、健康篩檢及失智友善服務，主動關懷長輩與弱勢家庭，打造更完整的社區健康照護網。
二、安心華豐 改善環境與居住品質
積極反映道路、人行空間、排水、照明、噪音、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問題；建立通報與追蹤機制，讓居民反映的問題有人處理、有進度、有回覆。
三、樂齡華豐 讓長輩健康、有伴、有生活
持續爭取長者健康促進、肌力運動、休閒課程及社區活動，連結長照與社福資源，關懷獨居及有需要的長輩，營造安心生活、健康樂齡的社區。
四、幸福華豐 打造孩子與家庭的友善社區
推動親子、兒少、體育及多元學習活動，爭取適合不同年齡層的公共空間與社區資源，讓孩子在華豐安心成長，讓家庭更願意參與社區。
五、安全華豐 守護婦幼與社區安全
持續推動防暴、防詐、反毒與安全教育，結合社區志工及相關單位，強化社區安全網絡，共同打造安心、有互助力量的華豐里。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959	基督教循理會果貿教會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明倫路116號	華豐里	6-7,14,16-19,27-28,31-32		1-5 鄰空鄰
0960	麥米倫幼兒園停車場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華榮路368巷22號	華豐里	8,10-12,15,23,25,33		9、26 鄰空鄰
0961	勝利國小社會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南屏路1號	華豐里	13,20,22,24,29-30	華豐里	21 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